

老桃花港江边枢纽工程运行管护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0411-CZJC-C2024-0013

合同文件

发包单位：常州市新北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单位：江苏省江都水利工程管理处

2024年4月30日



老桃花港江边枢纽工程运行管护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江苏省江都水利工程管理处（江苏省南水北调水情教育中心）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 69 号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11-CZJC-C2024-0013

合同时间：2024 年 04 月 30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进行的 JSZC-320411-CZJC-C2024-0013 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老桃花港江边枢纽工程运行管护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设备养护 费用	机电设备养护（含机泵系统、高低压开关柜、现场操作柜、直流系统、配电设施、自动监控系统等设备养护）	1	项	45000	45000
2		辅机系统养护（含技术供排水、拍门、清污机、拦污栅、起重设施等设备养护）	1	项	35000	35000
3		闸门启闭系统养护（含钢闸门、卷扬式启闭机、螺杆式启闭机养护）	1	项	20000	20000
4	建筑物养护 费用	泵站、节制闸、管理用房 楼内保洁	1	项	5000	5000
5	环境管理 费用	进水口垃圾和清污机垃圾 打捞和处置	1	项	10000	10000
6		枢纽工程绿化养护	1	项	10000	10000
7	人员费用	项目负责人费用	1	人	160000	160000



8		技术负责人费用	1	人	140000	140000
9		运行操作人员费用	4	人	100000	400000
10	其它费用	办公费（购置必备的日常办公用品）	1	项	10000	10000
		交通费（现场巡查车辆使用费、汽车租赁费用）	1	项	45000	45000
11	不可竞争费	用于维修、标识标牌、非管护原因造成的苗木花草的添置等	1	项	100000	100000
总价			98000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元整，小写：980000 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二）服务要求

乙方应依据《泵站技术管理规程》、《水闸技术管理规程 SL/T75》、《江苏省泵站技术管理办法》、《江苏省水闸技术管理办法》等规范的要求执行。

1、乙方需具有 24 小时固定本地值守人员及值守电话，乙方自备巡视检修车辆（不少于一辆，含小型载货汽车或特种车辆）、及打印设备。

2、抢险、突发情况接到采购方电话 10 分钟内给予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服务人员不低于 3 人，必要时需在 1 小时内增加到 6 人以上）。

3、泵站出现故障暂时无法快速修复的情况下，乙方能在 6 小时内提供满足临时排涝或换水工况要求的水泵设备（包括控制柜、管配件、电缆）并安装出水。

4、乙方负责泵站 24 小时值守以及设备运行、检查养护和维修。

5、乙方提供针对上述泵站、闸站机电设备保养、检修、巡视所需的工具、车辆及人员。驻场人员应长期固定，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符合条件的现有人员。

6、乙方必须做到每周不低于 1 次的巡检，对不经常使用的卷扬式启闭机，应每月启闭二次，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并做详细记录。泵站每月启闭一次，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并做详细记录。

7、乙方提供低压及电气设备、控制系统、照明设备的维护。

8、乙方负责站内的绿化养护、室内外环境保洁服务。

9、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业务培训、检查考核等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需承诺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程序操作，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本项目派驻所有人员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动纠纷以及所有一切安全事宜，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三) 服务期限：

2024年5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以甲方签发的进场通知为准，服务期限1年）。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JSZC-320411-CZJC-C2024-0013 招标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为乙方孙岚清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结算

- (1) 本项目实行包工、包安全文明的闭口承包方式。
- (2) 在工程养护中发生的油脂、油料等材料、易耗品以及其余社会化管护必须的备品件等相应费用，单件或单次超过1000元的由甲方在不可竞争费中支付，单件或单次价格1000元（含）以内配件材料，由乙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维护保养过程中，更换1000元以上的配件材料，需在7日内完成费用审批流转单，并附更换修理影像资料交甲方审核，由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通过后凭票据按实、按季度结算；
- (4) 全过程、维护保养过程中所产生的电费、水费由甲方承担。
- (5) 甲方组织的管理考核作为社会化管护费用支付的重要依据。
- (6) 支付方式：社会化管护费用的支付为合同期内每一个季度支付合同价（除不可竞争费10万元）的20%和上季度实际维修养护费、非管护原因造成的苗木花草费、标识标牌，申请支付日期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的20日前。每次实际支付额按合同应支付额结合日常

考核扣减额按比例计算核准，按有关财务规定办理相关支付手续，剩余费用，年度考核结束后，一次性支付完成。第四季度（10、11、12月）考核及申请支付日期于12月中旬前。

六、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

泵站社会化管护管理考核主要包括：组织管理，闸门、启闭机，水泵，电气柜，辅机系统，绿化、保洁，工程运行，档案管理；评分实行百分制（附件：《常州市新北区区管排涝泵站工程运行管护考核评分标准》）。

（二）考核等级

考核分为优良、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其中：考核结果90分（含90分）以上的，为优良；考核结果85分-89分（含85分），为良好；考核结果80分-84（含80分），为合格；考核结果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三）考核安排

考核分为：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由发包方实施。考核结果于次月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报。季度考核一般安排在每季度末进行，年度考核安排在合同期最后一个月。

（四）考核等级和违约金标准

- 1、季度考核为优良的，每扣1分扣500元；
- 2、季度考核为良好的，扣5万元；
- 3、季度考核为合格的，扣8万元；
- 4、季度考核为不合格的，将终止合同，取消社会化管护管理资格。
- 5、季度考核：开泵记录台账要与水管中心调度指令相一致，如不一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注：全年考核中，有两次考核为“合格”的，除扣除运行管理罚款外，将终止合同，取消运行管理资格。

七、本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龙城路13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0514-808032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江都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7328110182600005783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10室

经办人：

